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九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富平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黄海江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富平县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富平县

招标范围: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设计变更通知包含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设计变更通知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20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 李英泽 身份证号: 650103199209172310

证书编号: 陕 261202125067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伍佰万零叁佰柒拾陆元伍角肆分

(小写)¥: 5000376.54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属发包人所有。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签证后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审签后,结算时方可按变更或签证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算。)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9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后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上海黄浦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赵亚洲

代理人(签字)：李斌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625MA6YMR0735727



地址:

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
E1区13街3栋12号2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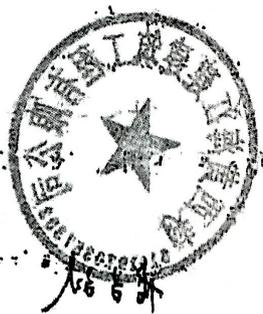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港务支行

账号:

账号: 270104370120100009125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富平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黄海江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富平县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和国家现行法规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3%, 保修金不计算利息。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后14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陕西江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雁塔区雁塔南路南塔工会楼电E1区13街3栋12号2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务支行

账 号: 2701043701201000091255

